檔號	/ /	保存年限	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 辦 人：呂方睿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342
傳　　真：(02)23224383
電子郵件：fjlu@trade.gov.tw

115
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20號3樓

裝

受文者：中華演藝設備與數位通訊技術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13055240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申請114年度「參加國際展覽計畫」補助案，本署同意補助如核定彙總表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署113年12月27日召開「114年度補助輸出入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參加國際展覽計畫評審委員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部推廣貿易基金114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考量本案執行在即，爰同意先行核定本補助款；惟未來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，屆時本署將依該刪減比例調減本案補助金額。

經濟部貿易署

線

三、依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（下稱補助辦法）第8條不得重複補助之規定，如有廠商參加同一展覽重複申請補助情事，將取消該廠商當年度該展之補助金額，請提醒廠商注意，以免屆時無法獲得補助。

四、經核定之各補助計畫，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並達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（新臺幣150萬元）以上者，請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，且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

驗收時，應受本署監督。

五、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，所報相關費用如印刷費、文宣廣告費等，應為受補助單位向廠商宣傳活動相關訊息或發放DM等宣傳活動及推廣廠商自身優質產品，爰請勿標示「貿易署廣告」或「貿易署贊助」。

六、依據補助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須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應於計畫預訂執行15日前，至「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」系統https://tpsp.trade.gov.tw/tppo（下稱補助系統網站）向本署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七、貴單位於展覽計畫結束後7日內，應至補助系統網站上傳參展廠商受益表。

八、貴單位於海外參展時，攤位應避免位於中國大陸展區。

九、依補助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貴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遇年度終了時則應於年度終了後5日內，辦理核銷。請至補助系統網站填寫核銷相關表單，並檢附核銷相關文件，逕送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（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73號3樓）。

十、獲補助之各項計畫核銷後之剩餘經費，不得移至未執行之展覽使用。

十一、有關補助計畫之執行、變更、取消及核銷等作業，應確實依照補助辦法、「114年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計畫作業原則」及「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暨附表」規定辦理，違反相關規定本署得視情節輕重，依補助辦法第28條規定扣減補助款、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、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，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1年至5年，相關規定可於補助系統網站/補助業務說明下載查閱。

十二、另本署將依補助辦法第27條規定，就補助計畫之作業

規劃、預算執行及推廣績效等予以考評，考評結果將作為核予下一年度補助款之參考，爰提醒貴單位確實執行獲核定補助之展覽計畫，以免影響貴單位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演藝設備與數位通訊技術協會
副本：雙邊貿易一組、雙邊貿易二組、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

署長 江文若

邦國際
騎縫章

114年度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經費核定彙總表

(A) 受補助單位				(B) 計畫內容								(C)計畫申請補助金額		(D)核定補助金額		核定補助項目	實地考核單位	備註
序號	公會代碼	公會名稱	案件數	計畫名稱	展覽類型	計畫起日	計畫迄日	地區	城市	參展家數	攤位面積(M^2)	小計(元)	總計(元)	小計(元)	總計(元)			
1	D115	中華演藝設備與數位通訊技術協會	3	廣州國際音響唱片展	實體	2025-11-21	2025-11-23	中國大陸	廣州	3	99.00	443,000	1,447,000	340,000	1,120,000	場地租金	台灣貿易中心廣州代表處	
2	D115	中華演藝設備與數位通訊技術協會		音響視聽設備展(胡志明市)	實體	2025-09-12	2025-09-14	越南	胡志明市	3	90.00	488,000		380,000		場地租金	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經濟組	
3	D115	中華演藝設備與數位通訊技術協會		吉隆坡國際AV音響展	實體	2025-10-24	2025-10-26	馬來西亞	吉隆坡	3	90.00	516,000		400,000		場地租金	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	